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4樓
聯絡人：Masao Kacaw張博偉
電話：02-8512-6000 分機 6445
傳真：02-8995-6455
信箱：masao086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15302881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補助作業要點、計畫提案說明（115D023947_115D2017788-01.pdf、115D023947_115D2017789-01.pdf）

裝

主旨：116年度第1次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」申請，延長受理至115年11月30日止，請協助轉知所轄之民間團體並鼓勵踴躍申請，至紉公誼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為尊重多元文化，打造語言友善環境，增進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學習管道及使用機會，落實語言生活化及現代化，以旨揭作業要點補助民間共同響應。

二、旨揭要點每年度受理二次，申請者資格為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團體、公私立學校，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，補助類別包含「友善環境」、「創作及應用」、「推廣活動」及「語言人才孵育」四大類。

線

三、116年度第1次受理申請時間，延長受理至115年11月30日止，請協助轉知所轄之民間團體逕上本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（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）線上報名。

四、檢附旨揭補助作業要點及提案說明各1份，相關資訊請至本

1150115774 收文日期:115/11/10

部獎補助資訊網進一步查詢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9 18:32:15